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西青(中北镇)当罚[2017]3号

王

☒ 自然人

姓名/名称: 王 性别: 男 年龄: 41

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220283198510274511

联系电话: 13163050740

住址: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润东里8号

☐ 法人或其他组织

名称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: 电话:

单位住所(经营场所):

你(单位) 在中北镇碧欣路擅自占用道路从事经营活动

，违反了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以上事实有 照片、现场检查笔录

予以证实。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当场向你(单位)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对此，☒ 你(单位)未作陈述申辩。☐ 你(单位)提出陈述、申辩，经复核，本机关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理由不成立，不予采纳。☐ 你(单位)提出陈述、申辩，经复核，本机关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理由成立，予以采纳。☐ 你(单位)提出陈述、申辩，经复核，本机关采纳部分意见。不予采纳的部分及理由是:

根据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，你(单位)

王

的违法行为属于 从轻处罚裁量档次

现依据 《天津市市场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☐ 警告；

☒ 罚款：人民币贰佰元（¥：200元）。

缴纳罚款方式：

☐ 当场收缴。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）

☒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中国农业银行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3%加处罚款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西青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。

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名：

王

行政执法人员签名：

彭康、杨新博

西青区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6年5月29日